

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
中国经学学术编年（第五卷）

主编 郑杰文

吴国武 著

两宋经学学术编年

下

凤凰出版社

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
中国经学学术编年（第五卷）

主编 郑杰文

吴国武 著

两宋经学学术编年 ①下

 凤凰出版社



本成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“中国儒学学科建设”（批号09AZD051）
最终成果之一

本成果为山东大学“985”二期工程资助项目成果之一

南宋经学学术编年

宋高宗建炎元年 靖康二年 丁未(1127)

○四月,谭世绩卒

【文献】

《要录》卷四(P105—106):四月庚午(十一日),“尚书礼部侍郎兼侍读谭世绩卒。世绩既得归,邦昌命权直学士院,世绩称疾坚卧不起,邦昌知不可夺遂已。后赠延康殿学士,谥端洁”。《宋史》卷三百五十七本传(P11230—11232):“谭世绩字彦成,潭州长沙人。第进士,教授郴州。时王氏学盛行,世绩雅不喜。或问之,曰:‘说多而屡变,无不易之论也。’置其书不观。又中词学兼茂科,除秘书省正字。……在馆六年不迁,京罢,用久次为司门员外郎。又三年,迁吏部。京复相,嫌不附己,罢提点太平宫。久之,复还吏部。……进少府监,擢中书舍人……请辨正宣仁国史之谤,述钦圣遗旨以复瑶华,大享神祖仍用富弼侑食,释奠先圣不当以王安石配,后皆施行。……进给事中兼侍读。……改礼部侍郎。……张邦昌僭国,令……直学士院,皆称疾卧不起,以忧卒,年五十四。建炎初,褒其守节,赠端明殿学士。”

【考论】

谭世绩(1074—1127),字彦成,潭州长沙(今属湖南)人,元符三年(1100)进士,后中宏词科,历辟雍国子司业,官至礼部侍郎,卒后赠端明殿学士,谥端洁,有《易传》十卷、《文集》三十卷(均佚)等,事见《东都事略》卷一百九、《宋史》卷三百五十七本传。《光绪湖南通志》卷二百四十五(第667册P591)按:“此书《经义考》云‘佚’,而《茶陵志》言‘世绩《易传》见国朝钱塘吴灏《周易纂注》’,岂尚有传本,灏及见而引用之耶?惜不得吴氏书一证之。”

○八月，召譙定赴行在

【文献】

《要录》卷八(P200):八月“壬申(十五日),召布衣譙定赴行在。定,涪陵人,学于伊川程颐。靖康中,召为崇政殿说书,定以言不用,辞不受。至是,犹在东都。尚书右丞许翰荐于朝,诏宗泽津遣赴行在。自熙丰间,程颢、程颐以道学为天下倡,其高第门人,有故监察御史建阳游酢、监西京竹木务上蔡谢良佐、今徽猷阁待制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将乐杨时。其后党祸作,颐屏居伊阙山,学者往从之,而定与尹焞为首。至大观以后,时名望益重,陈瓘、邹浩皆以师礼事时,而胡安国诸人实传其学。宣和末,或说蔡攸以时事必败,乃召时至经筵。渊圣皇帝擢为谏官,以论事不合去。吕好问在政府,首言时之贤于上,复召还朝,未至而又召定。是时,给事中许景衡、左司员外郎吴玠、殿中侍御史马伸皆号得颐之学。已而传之浸广,好名之士多从之,亦有托以自售于时,而诚真者寡矣”。参《宋会要》选举三四之五一、《中兴圣政》卷二。

【考论】

譙定,生卒年不详,字天授,涪州涪陵(今属重庆)人,精于《易》,尝问学于程颐,吕本中、许翰、种放等荐之,刘勉之、胡宪尝从之游,冯时行、张行成亦得其学问,事见《宋史》卷四百五十九本传、《宋元学案》卷三十小传。案:譙氏于宣和七年(1125)、靖康元年(1126)两次诏赴阙。《靖康要录》卷十一载:靖康元年(1126)十月“奏:涪陵人譙定尝受《易》于曩氏郭先生,究极象数,逆知人事,而洞晓诸葛亮八阵法,用兵有必胜之理。今居河南府,乐道潜幽,不求闻达,自非厚礼招之,恐莫能至。奉圣旨:河南府差官,诏赴阙”。《宋会要》选举三四之五十载同。又,《宋史》卷四百五十九本传(P13461)云:“靖康初,吕好问荐之,钦宗召为崇政殿说书,以论弗合,辞不就。高宗即位,定犹在汴,右丞许翰又荐之,诏宗泽津遣诣行在。……上将用之,会金兵至,失定所在。复归蜀,爱青城大面之胜,栖遁其中,蜀人指其地曰譙岩,

敬定而不敢名，称之曰谯夫子，有绘像祀之者，久而不衰。……定后不知所终，樵夫牧童往往得有见之者，世传其为仙云。”又案：《宋史》卷四百五十九本传(P13461)：“定易学得之程颐，授之胡宪、刘勉之，而冯时行、张行成则得定之余意者也。”朱熹《与汪尚书》(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三十 P18b)：“渠(郭雍子和)又说云，谯天授亦党事后门人。熹见胡、刘二丈说亲见谯公，自言识伊川于涪陵，约以同居洛中。及其至洛，则伊川已下世矣。问以伊川《易》学，意似不以为然。至考其它言行，又颇杂于佛老子之学者，恐未得以门人称也。”谯氏有《答胡籍溪论易》文存世，程迥《周易章句外编》等书载其《易》佚说。

【相关论著举目】

李胜：《涪陵学派论纲》，《重庆师范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，2005年第1期

郭齐：《蜀中〈易〉学奇人——谯定》，《中国典籍与文化》，1995年第1期

○十二月，诏复经筵

【文献】

《要录》卷十一(P247—259)：“建炎元年(1127)十有二月丙辰朔(一日)，诏：‘朕朝夕延见大臣，咨访庶务，群臣进对，随事尽言。退阅四方奏牍，少夕则披览载籍，鉴观前古。独于讲学，久未遑暇念。虽羽檄交驰，巡幸未定，亦不可废。’其以侍从四员充讲读官，万几之暇，就内殿讲读。先是御史中丞王宾乞开讲筵，上纳其言，故有是旨。……庚辰(二十五日)……徽猷阁待制、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杨时试尚书工部侍郎，时年七十五矣。时入见，建言自古圣贤之君，未有不以讲学为先务者。上深然之。”参《中兴圣政》卷二、《玉海》卷二十六。

【考论】

赵构(1107—1187)，字德基，徽宗第九子、钦宗弟，宣和三年(1121)封康王，靖康元年(1126)正月，命使军前议和，为天下兵马大

元帅。二年五月即皇位于南京,改元建炎,史称南宋。绍兴三十二年,内禅于孝宗,称太上皇帝。淳熙十四年卒。在位期间,虽偷安江左、不主抗金,但颇重文教如御书群经、经筵召讲、群臣献书,有学术中兴之势,事见《宋史》卷二十四至三十二《高宗纪》。案:自仁宗朝始,经筵首讲即是《论语》,高宗即位亦如是。《要录》卷十四(P297)载:建炎二年(1128)三月丙戌(二日)“尚书工部侍郎杨时兼侍讲。……甲午,诏经筵读《资治通鉴》,遂以司马光配飨哲宗庙庭。时上初御经筵,侍讲王宾讲《论语》首篇至‘孝弟为仁之本’,因以二圣母后为言,上感动涕泣,左右侍臣莫不坠泪”。又《要录》卷十五(P313):四月“戊辰,尚书工部侍郎兼侍讲杨时以老疾求去”;《要录》卷十八(P375):十二月“庚午,刑部尚书兼侍讲王宾罢为龙图阁直学士”。可知,当时经筵讲《论语》者主要是王宾、杨时二人,而且杨时讲《论语》仅一月余(杨时《论语讲义》佚文存于本集中),王宾则讲《论语》至十二月。王宾(?—1129),字元将,普父,福州闽县(今福建福州)人,元符三年(1100)进士。历侍御史、右谏议大夫,除刑部尚书,尝兼侍讲,有《论语口义》等,官至龙图阁学士、大中大夫,事见《要录》卷六至二十诸条、《淳熙三山志》卷二十七。

○本年稍后,尹天民卒

【文献】

《纪事本末》卷一百三十一(P2216—2217):政和元年(1111)九月“壬申(十二日),复降授太中大夫仍知邓州校书郎李士观,辟雍博士尹天民并送吏部与合入差遣,以刘嗣明奏商英擅便降敕,令天民、士观编类御前文字也”。参《宋会要》职官六八之二三之二四、《长编拾补》卷三十、《续通鉴》卷九十一。

【考论】

尹天民,生卒年不详,字先觉,赣州会昌(今属江西)人,十四岁入太学,有“尹夫子”之谓,除太学博士,出知果州,靖康初擢侍讲不就,

遁隐青城山，有《经学讲义》数篇、《易论要纂》一卷、《易说拾遗》二卷（均佚）等，事见《嘉靖赣州府志》卷十、《江西通志》卷九十四、《南宋书》卷六十五小传。案：《易说拾遗》，《厚斋易学》附录二以为王安石、尹天民二人所编，然二人不同时，或是尹天民取王安石《易说》编成一书。

建炎二年 戊申(1128)

○正月，刘安上卒

【文献】

薛嘉言《刘公安上行状》（《二刘集》P243）：“建炎二年（1128）正月终于正寝，享年六十。”《要录》卷十二（P266）：正月七日（壬辰）“徽猷阁待制提举南京鸿庆宫刘安上卒”。《宋元学案》卷三十二（P1139—1140）：“刘安上，字元礼，左史安节从弟也。见知于范忠宣公，与兄同受业伊川之门，里人称为大、小刘先生以别之。成绍圣进士，累迁至提举两浙学事。陛对称旨，徽宗称其蕴藉有大臣体，由监察御史再迁至侍御史。……先生面奏蔡京罪状数十，退复以疏言之……时大观二年（1108）也。于是中丞石公弼、谏议大夫张克公复与先生廷劾之，京始罢相。三年，迁右谏议大夫，又劾给事中蔡密‘以道家吐纳之说，妄自尊大，侍班瞑目，上轻君父’，时论伟之。寻除中书舍人。逾年，除给事中。寻以徽猷阁待制历知寿州、婺州、邢州，皆有声。已而升寿州为府，复以先生守之。又知舒州，奉祠。建炎二年（1128），卒。……所著有《刘给事集》三十卷，今止五卷，非足本。”

【考论】

刘安上（1069—1128），字元礼，温州永嘉（今浙江温州）人，安节从弟。尝从程颐学，得《中庸》、《大学》指归。绍圣四年（1097）进士，蒙黄履、范纯仁等人提携，官至朝请大夫，有多篇经义文存世（载在本

集中),事见《宋元学案》卷三十二、《宋史翼》卷七小传。案:经义文乃王安石经义之体,惜存世不多,刘安上之文多被认为是北宋经义文的重要范例。此体亦被各派接受,为宋学之重要方面。

○正月,唐重、郭忠孝卒

【文献】

《要录》卷十二(P269—270):正月戊戌(十三日),“洛索陷长安,守臣天章阁直学士、京兆府路经略使唐重死之。……京兆府路提点刑狱公事郭忠孝……皆死……(重)时年四十六。……忠孝,逵子。尝事程颐,授其《易》与《中庸》、《大学》。金人犯长安,或劝云,监司出巡可以免祸,忠孝不答,遂被害”。参《中兴圣政》卷三、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》卷一、《中兴纪事本末》卷四、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一百一十五、《宋史全文》卷十六下。又,《宋史》卷四百四十七《唐重传》(P13185—13188):“唐重字圣任,眉州彭山人。少有大志。大观三年(1109)进士。……授蜀州司理参军,改成都府学教授,知怀安军金堂县,授辟雍录。……迁吏部员外郎、左司郎官、起居舍人。……擢右谏议大夫。……寻迁中书舍人……落职知同州。……擢天章阁待制。……以天章阁直学士知京兆府,寻兼京兆府路经略制置使。……及金兵围城……而经制副使傅亮以精锐数百夺门出降,城陷,重以亲兵百人血战。诸将扶重去,重曰:‘死吾职也。’战不已,众溃,重中流矢死。……上哀悼之,赠资政殿学士,后谥恭愍。”又,《宋史》卷四百四十七《郭忠孝传》(P13188—13189):“郭忠孝字立之,河南人,签书枢密院事逵之子。受《易》、《中庸》于程颐。少以父任补右班殿直,迁右侍禁。登进士第,换文资,授将作监主簿。年逾三十,不忍去亲侧,多仕于河南筦库间。宣和间,为河东路提举。……靖康初,召为军器少监。……改永兴军路提点刑狱……及金兵犯永兴,兵寡,或劝忠孝以监司出巡,可以避祸。……已而攻陷城东南隅,忠孝与重及副总管杨宗闵、转运副使桑景询、判官曾谓、经略主管机宜文字王尚、提举军马

武功大夫程迪俱死之。朝廷赠忠孝大中大夫。”

【考论】

唐重(?—1128),字圣任,眉州彭山(今属四川)人,大观三年(1109)进士,以天章阁直学士知京兆府,卒赠资政殿学士、谥忠愍,有《尚书全解》(佚)等,事见《宋史》卷四四七本传。案:是书不传,《书传辑录纂注》、《尚书通考》引其佚文。

又,郭忠孝(?—1128),字立之,河南府(今河南洛阳)人,逵子、范纯仁婿。荫补入仕,官至提点刑狱。从程颐学《易》及《中庸》,有《兼山易解》、《中庸说》等,事见《宋史》卷四百四十七本传、《宋元学案》卷二十八小传。案:陆游《跋兼山先生易说》(《渭南文集》卷二十七P5b):“郭立之从程先生游最久,程先生病革,犹与立之有问答语,著于语录。而尹彦明独谓立之自党论起即与程先生绝死,亦不吊祭,盖爱憎之论也。立之子雍,字子和,屏居峡中,屡聘不起,亦著《易说》,得其家学。盖程氏《易》学,立之父子实传之。淳熙甲辰(十一年,1184)二月三十日,甫里陆务观云。后六年,得谢昌国所赠《颐正先生辨尹公说》,乃知予此言粗合也。颐正即雍也。己酉(淳熙十六年,1189)八月二十八日某书。”此为的当之论。郭忠孝《易说》,又称《易传》二卷,颇明象数。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一(P1172)云:“受学于程伊川,伊川示以《易》之《艮》曰:‘艮,止也,学道之要无出于此。’自是方觉读《易》有味,榜其室曰兼山,立身行道皆自此始。……自言得先天卦变于河阳陈安民子惠,其书出李挺之。由是颇通象数,仕为永兴军路提刑,死于狄难,其书散逸。”是书,今存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内府抄本《兼山易解》二卷,乃从《大易粹言》等书辑出。其子郭雍《兼山家学》、《传家易说》亦为忠孝之说。

【相关论著举目】

昌彼得:《旧钞本兼山易解》,《图书季刊》,第一卷第三期

孙劲松:《兼山学派考》,《中州学刊》,2005年第5期

○二月,李朴卒

【文献】

《要录》卷十三(P287):建炎二年二月辛未(十七日),“秘书监李朴卒。……年六十五。”参《中兴圣政》卷三、《宋会要》仪制一一之一三。《宋史》卷三百七十七本传(P11655—11656):“李朴字先之,虔之兴国人。登绍圣元年(1094)进士第,调临江军司法参军,移西京国子监教授,程颐独器许之。移虔州教授。……追官勒停,会赦,注汀州司户。徽宗即位……右司谏陈瓘荐朴,有旨召对,朴首言:‘熙宁、元丰以来,政体屡变,始出一二大臣所学不同,后乃更执圆方,互相排击,失今不治,必至不可胜救。’又言:‘今士大夫之学不求诸己,而惟王氏之所听,败坏心术,莫大于此。愿诏勿以王氏为拘,则英才辈出矣。’蔡京恶朴鲠直,他执政三拟官,皆持之不下,复以为虔州教授。又嫉言者论朴为元祐学术,不当领师儒,罢为肇庆府四会令。……改承事郎,知临江军清江县、广东路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。钦宗在东宫闻其名,及即位,除著作郎,半岁凡五迁至国子祭酒,以疾不能至。高宗即位,除秘书监,趣召,未至而卒,年六十五。赠宝文阁待制,官其子孙二人。……朴尝自志其墓曰:‘以天为心,以道为体,以时为用,其可已矣。’盖叙其平生云。有《章贡集》二十卷行于世。”陈渊等人有祭挽。

【考论】

李朴(1064—1127),字先之,号章贡,虔州兴国(今属江西)人,潜子。绍圣元年(1094)进士,为程颐所许,历西京国子监教授、国子监祭酒,官至秘书监,卒赠宝文阁待制。从程颐、丰稷学,与陈瓘、游酢齐名,与晁说之、陈渊等善,经术修明,议论劲正,晚好《易》,有《礼记义》四首、《章贡集》二十八卷(佚)、《丰清敏公遗事》一卷(存)等,事见《宋史》卷三百七十七本传、《宋元学案》卷十九小传。案:李朴之学识为程颐所重。《伊洛渊源录》卷十四引《吕氏杂志》云,李氏与周行己均从程颐学,但文学苏轼。朱熹尝云:“李朴先之大概是能尊尚道学,

但恐其气刚,亦未能逊志于学问。”(见《朱子语类》卷一百一 P2560)。李氏《礼记义》为科考程文,周必大《跋李先生先之礼记义》(《平园续稿》卷七,第46册 P662)载:“《礼记义》四首,前两道绍圣元年(1094)省元程文,次两道元祐八年(1093)监元程文。”

○五月,诏科场讲元祐诗赋经术兼收之制

【文献】

《要录》卷十五(P316):五月“丙戌(三日),诏后举科场讲元祐诗赋经术兼收之制。中书省请习诗赋,举人不兼经义,习经义人止习一经,解试省试,并计数各取,通定高下。礼部侍郎王绶请前降举人兼习律义、孙子义等,指挥勿行,从之。自绍圣后举人不习词赋者近四十年,绶在后省,尝为上言,经义当用古注,不专取王氏说,上以为然。至是,申明行下”。参《中兴圣政》卷三、《宋会要》选举四之二一、《宋史》卷一百五十六《选举二》、《宋史》卷二十四《高宗一》、《文献通考》卷三十二《选举考五》。

【考论】

陈长方《步里客谈》卷上(P2):“熙宁戊申(元年,1068),邵尧夫闻杜鹃啼不乐。或问之,曰:‘将有人起东南为相,以文教乱天下,此祸非六十年不已。’未几,王介甫召自江宁,介甫所建明经术法令,至建炎戊申(二年,1128)方熄。”《文献通考》卷三二《选举五》(P299)按:“熙宁四年(1071),始罢词赋,专用经义,取士凡十五年。至元祐元年(1086),复词赋与经义并行。至绍圣元年(1094),复罢词赋,专用经义,凡三十五年。至建炎二年(1028),又兼用经赋。盖熙宁、绍圣则专用经而废赋,元祐、建炎则虽复赋而未尝不兼经,然则自熙宁以来士无不习经义之日矣。然元祐初始复赋,欲经赋中分取人,而东坡公上疏言:‘自更法以来,士工习诗赋者十人而七。欲朝廷随经赋人数多少各自立额取人,则知当时士虽不习诗赋者十五年,而变法之余一习即工且多矣。’至建炎、绍兴之间,则朝廷以经义取士者且五六十

年,其间兼用诗赋才十余年耳。然共场而试,则经拙而赋工。分科而试,则经少而赋多。流传既久,后来所至场屋率是赋居其三之二,盖有自来矣。”

○八月,周武仲卒

【文献】

《要录》卷十七(P347):八月“戊辰(十六日),龙图阁学士提举江州太平观周武仲卒于扬州,年五十三”。杨时《周宪之墓志铭》(《龟山集》卷三十六):“建炎二年八月十六日薨。”《八闽通志》卷六十四(P503):“周武仲,字宪之,浦城人。绍圣中第进士。历监察御史……出知常州,未行,除比部员外郎……累迁御史中丞,坐论童贯、蔡攸庐沟之几,谪居黄州。高宗即位,召为刑部侍郎进尚书……后乞祠,至扬州卒。”

【考论】

周武仲(1075—1128),字宪之,建州浦城(今属福建)人,绍圣四年(1097)进士,官至吏部尚书,以朝请大夫致仕,有《春秋左传编类》三十卷(佚)等,事见《八闽通志》卷六十四、《宋元学案补遗别附》卷一小传。案:杨时《周宪之墓志铭》(《龟山集》卷三十六,第1125册P445)云:“公常病《春秋左氏传》叙事隔涉年月,学者不得其统。于是创新铨次其事,各列于诸国,俾易览焉。”是书属《左传》史实重编,久不传。

○九月,高宗始御写经书要语

【文献】

《要录》卷十七(P353—354):九月“戊戌(十七日),上以所书《资治通鉴》第四册赐黄潜善。时上退朝,日览四方章奏,暇则读经史。尝取《孟子》论治道之语,书之素屏。因为潜善言:‘《论》《孟》乃幼年

所习,论之了无凝滞。’后五日,又出《旅獒》篇、《大有》、《大畜》卦以示辅臣。……甲辰,黄潜善等奏谢宣示亲书素屏《易》、《孟子》,有旨勿拜。上曰:‘自朕幼习《孟子》书,至成诵在口,不觉写出。如《旅獒》乃因叶梦得进读《资治通鉴》及之。又欲写《无逸》篇,以其字多屏狭,不能容,见别营度。’上又曰:‘如孟子言:“用贤与杀,皆察于国人”,朕详味斯言,欲谨守之。神交尚友,如与孟子端拜而议。’”参《中兴圣政》卷三、《中兴小记》卷四、《玉海》卷三十四。

【考论】

高宗喜写经书,自此始。徽宗讲黄老周孔之道,至钦宗则归于孔孟,高宗继之,或亦东宫宗学之效及群臣之劝,经学又开新貌。

○本年,晁说之撰成《太极传》、《洪范小传》

【文献】

晁说之《太极传后序》(《嵩山文集》卷十七 P9b)云:“靖康元年丙午(1127)冬,金贼猖狂至南京,所为商瞿传者与平生衣冠五世图书悉以灰烬,既而避难高邮,从亲朋之请,追作《易传》数帙,未有条理。建炎二年戊申(1028)正月,真州巨寇遽至,而高邮之《传》又复灰烬。是时老病之躯存于灰烬之外者,幸也。乃避地海陵,病能饮食,而于《易》则曰不能,可乎?益为亲朋以追作,起是年四月十八日辛未,迄七月一日癸未,凡用七十有二日。稿草具,或忘其旧,或得厥新,凡六卷,名之曰《太极传》,又有《外传》一卷,《因说》一卷,备为《易》一家之书。后有好古识变之君子,恐未必以仆言为妄作也。呜呼!吾道其亦艰哉。八月二十五日海陵旅次嵩阳景迂生晁说之记,年七十。”晁氏《洪范小传》(《嵩山文集》卷十一 P31a)云:“说之二十年前,为《洪范》之学,本诸伏生,刘向所行,而古今之说不敢遗也,为传数千言;靖康丙午(1126)冬遇金兵,睢阳五世图书悉已灰烬,宁论《洪范》之传,今年戊申(1128)冬漂流金陵,遇东里好学后生,标记予传之五行于本书,予见之欣然,如觐再生之物也,方抱病于冬至前一日,作此《小

传》。其次序则本泰山姜至之论，五行则张廷评景发之云。”

【考论】

衢本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一(P559):“晁以道《太极传》六卷、《因说》一卷、《太极外传》一卷。右从父詹事公撰。其学本之邵尧夫。自公初学京房,后遇杨贤宝,得其传。初著《商瞿传》,亡之。建炎中,再作此书,时年七十一。”《宋元学案》卷二十二附录(P859):“《太极传》、《外传》、《因说》则康节之学。”又,晁氏《洪范》之学,承张景、姜潜之绪,颇有可观。

○约本年,崔子方卒

【文献】

《要录》卷十六“建炎二年六月戊辰(十五日)”条(P331):“初,东川布衣崔子方治《春秋》,绍圣间,三上疏乞置博士,不报,乃隐居真州六合县。子方刚介有守,虽衣食不足,而志气裕然,杜门著书三十余年而死。至是,兵部员外郎江端友请下湖州取子方所著《春秋传》藏于秘书监,从之。”参《玉海》卷四十。

【考论】

《要录》所言“绍圣间,三上疏乞置博士”事,当在绍圣四年(1097)。由此下推“三十余年”,卒或在本年六月之前。案:崔氏《春秋传》或即《直斋书录解题》所录《春秋经解》、《本例》、《例要》合为十七卷之书。然《春秋本例》二十卷,今存宋本、明抄本、清初天一阁抄本等;而《通志堂经解》、《四库全书荟要》独缺《春秋例要》一卷,四库馆臣从《永乐大典》辑出一卷单独成书,参崔富章《四库提要补正》(P155)。又,《要录》卷一百四(P1994):绍兴六年八月辛丑(六日),“进士崔岩补上州文学。岩,子方子也。先是上遣中使持子方《春秋解》,命学士朱震校正……震言:‘……子方一时名儒,独抱圣经,闭门讲学,专意著述,自成一家,非特立独行之士,不能如此。子方虽没,其后尚存。望赐旌褒,以劝来者。’故有是命”。《宋会要》崇儒五之三